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雷庄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行政审批局关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12号），用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雷庄村土地 3.34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408 公顷（其中耕地 1.4371 公顷、林地 0.4071 公顷、其他草地 0.47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24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

为 111 万元/公顷（7.40 万元/亩），计 370.828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雷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雷庄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雷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雷庄村集体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3.3408	3.3408	1.4371		0.4071	0.4721	1.0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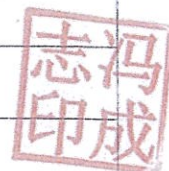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付志敏	0.1733	
2	冯成胜	0.06	
3	付正敏	0.3467	
4	姜荣生	0.16	
5	张国武	0.4733	
6	王春梅	0.12	
7	任淑英	0.04	
8	公连祥	0.2456	
9	公德海	0.18	
10	公连新	0.2523	
11	张国全	0.4667	
12	李建和	0.1	
13	公德山	0.2	
14	王兴昌	0.2	
15	公德公	0.0667	
16	村集体	0.2562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付志敏	详见评估单	
	冯成胜	详见评估单	
	姜荣生	详见评估单	
	张国武	"	
	王春梅	"	
	公建祥	"	
	公建新	"	
	张国峰	"	
	李建和	"	
	公德山	"	
	王兴昌	"	
	公德会	"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国志 冯成志 林成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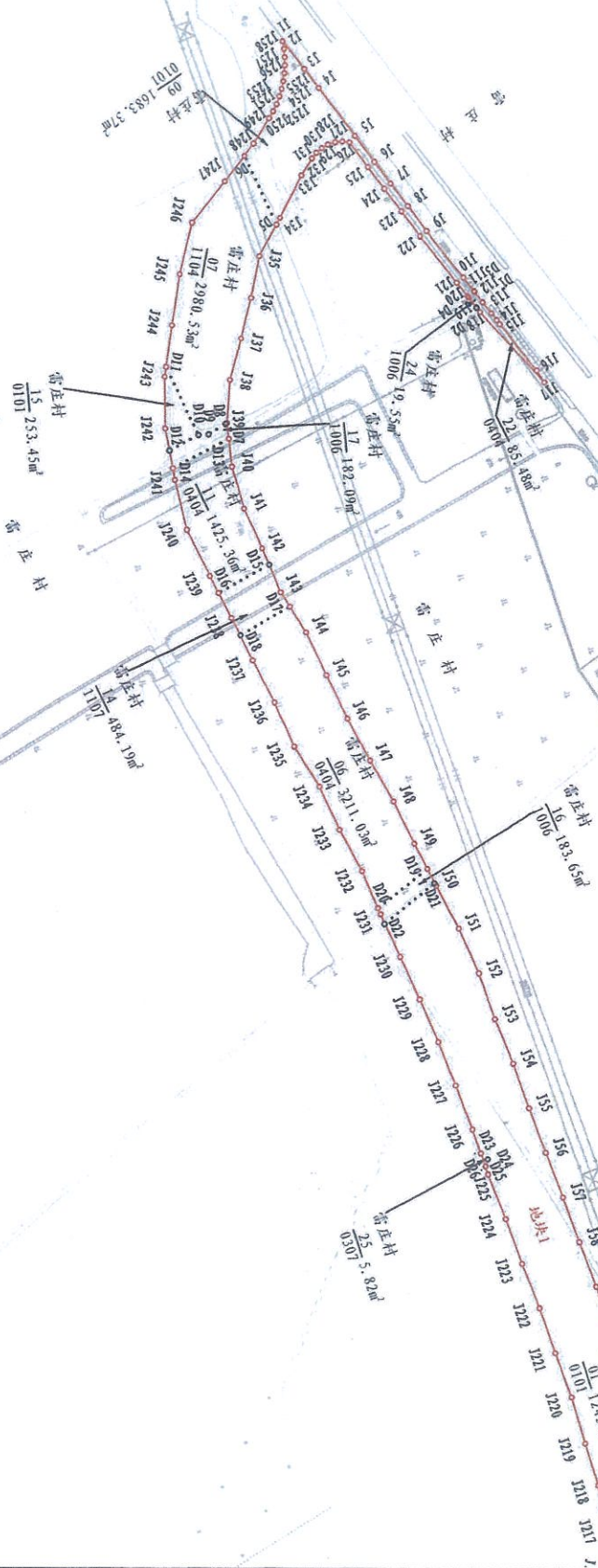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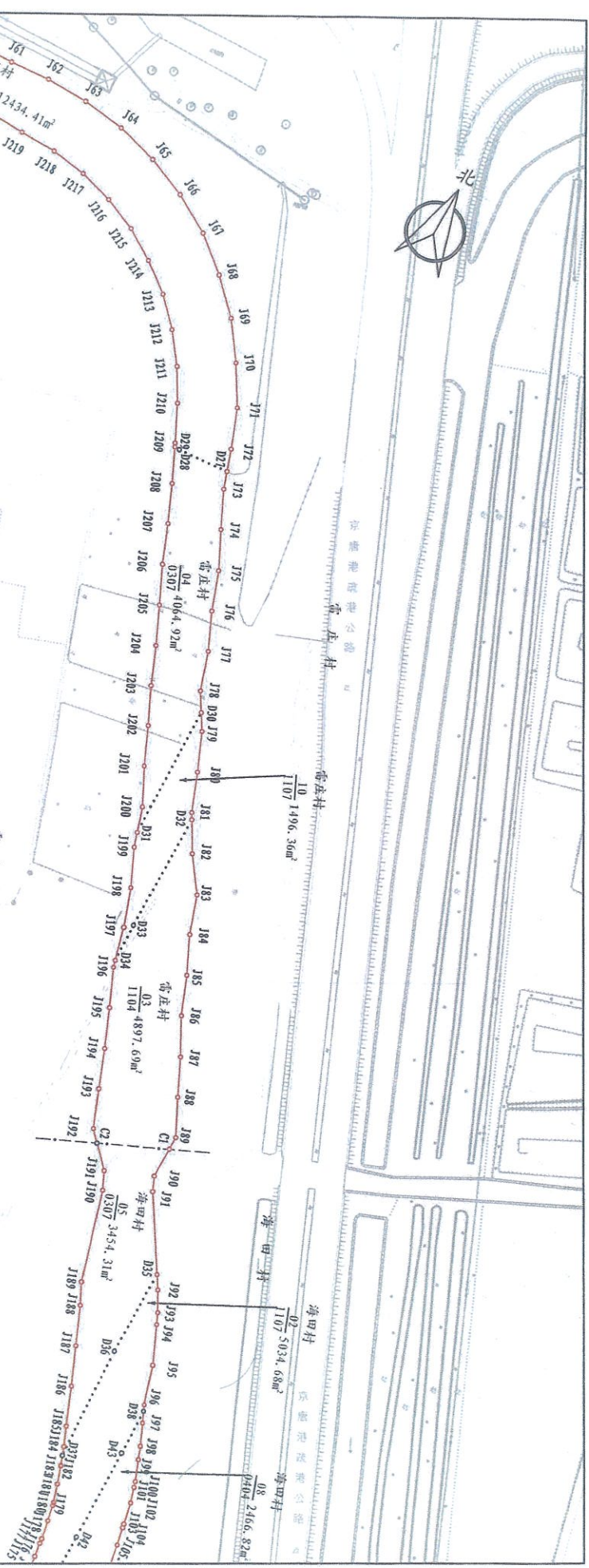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日



用地总面积: 5.1865公顷





4月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雷庄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12号），用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3408公顷，其中农用地3.3408公顷（其中耕地1.4371公顷、林地0.4071公顷、其他草地0.4721公顷、其他农用地1.024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

/公顷（7.40 万元/亩），计 370.828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雷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7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雷庄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雷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雷庄村集体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3.3408	3.3408	1.4371		0.4071	0.4721	1.0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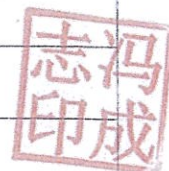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付志敏	0.1733	
2	冯成胜	0.06	
3	付正敏	0.3467	
4	姜荣生	0.16	
5	张国武	0.4733	
6	王春梅	0.12	
7	任淑英	0.04	
8	公连祥	0.2456	
9	公德海	0.18	
10	公连新	0.2523	
11	张国全	0.4667	
12	李建和	0.1	
13	公德山	0.2	
14	王兴昌	0.2	
15	公德公	0.0667	
16	村集体	0.2562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付志敏	详见评估单	
	冯成胜	详见评估单	
	姜荣生	详见评估单	
	张国武	"	
	王春梅	"	
	公建祥	"	
	公建新	"	
	张国峰	"	
	李建和	"	
	公德山	"	
	王兴昌	"	
	公德会	"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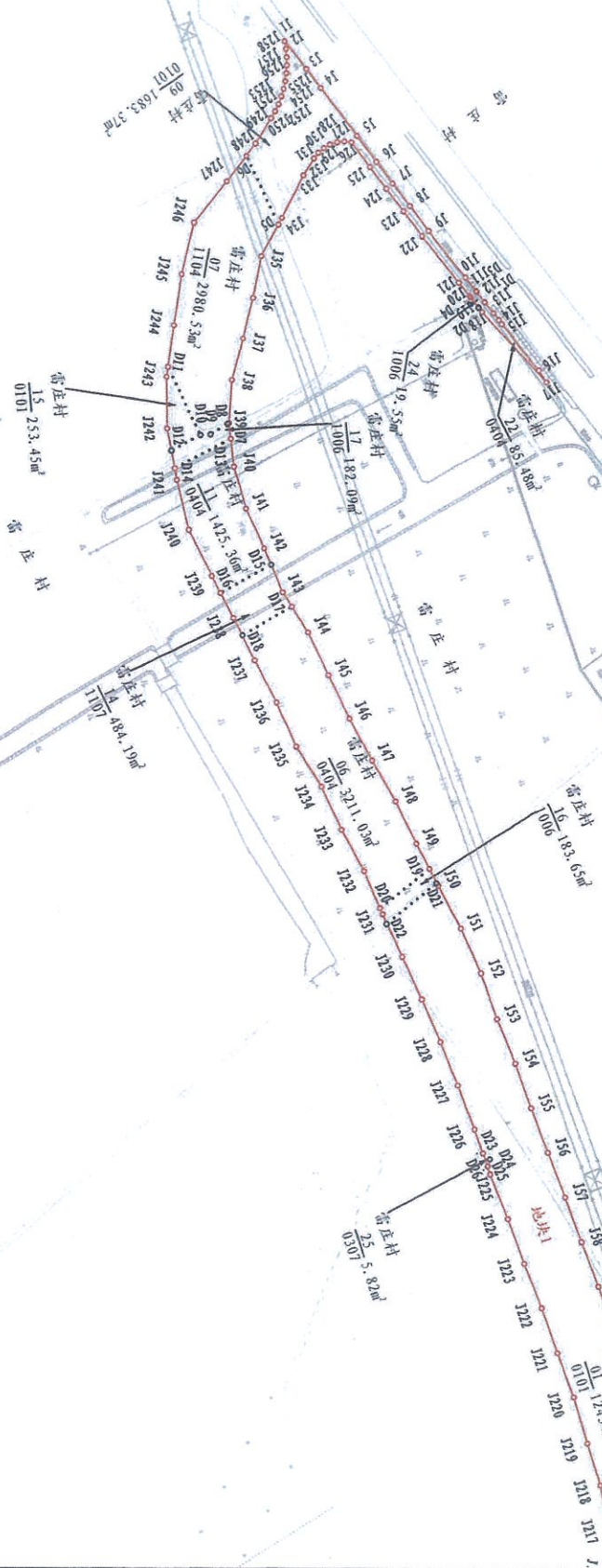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国志 冯成志 林成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年7月3日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

比例尺

1:2000

制圖

许芳

复核

张赫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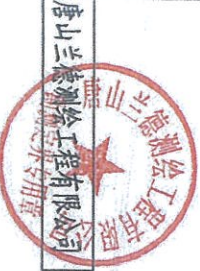
李德新

圖 号

1

日期

2024年4



唐山兰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
比例尺
1:2000
制图
许芳
复核
张栋
审核
李德新
图号
2
日期
2024年4月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汤家河镇海田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12号），用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8253公顷，其中农用地1.8253公顷（其中林地0.4508公顷、其他草地0.7634公顷、其他农用地0.611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

/公顷（7.40 万元/亩），计 202.6083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汤家河镇海田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董学峰 联系电话：0315-4888101

地址：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乐亭县汤家河镇海田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经汤家河镇人民政府与海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海田村集体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1.8253	1.8253			0.4508	0.7634	0.61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海田村集体	集体未发包 1.8253 公顷	李洪
			村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文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文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文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李志文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贾宏涛 刘阳 郭盛权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邓婷

2010年7月3日



唐山兰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
比例尺 1:2000
制图 许芳
复核 张栋
审核 李德新
图号 2
日期 2024年4月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海田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行政审批局关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12号），用于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海田村土地 1.82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253 公顷（其中林地 0.4508 公顷、其他草地 0.76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1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

为 111 万元/公顷（7.40 万元/亩），计 202.6083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汤家河镇海田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董学峰 联系电话：0315-4888101

地址：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乐亭县汤家河镇海田村位于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经汤家河镇人民政府与海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海田村集体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8253	1.8253			0.4508	0.7634	0.61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海田村集体	集体未发包 1.8253 公顷	李洪
			村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文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文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文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李志文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贾宏涛 刘阳 郭盛权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邓婷

2010年7月3日



月

